

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

112 年度住宿型長照機構品質指標監測工作坊

一、課程目的：配合本會新修訂之《住宿型長期照顧機構品質指標監測指引》，增進長照機構工作人員對於品質管理觀念之瞭解與應用，強化長照機構人員操作及落實品質管理之能力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住宿型長照機構執行品質監測之人員。

四、教育積分：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人員、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額滿截止。

六、上課時間、地點：

場次	課程	上課日期	上課地點
台北	初階	112 年 4 月 8 日(週六)	【中國生產力中心承德教育訓練中心第九教室】 (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2 段 81 號 B1 首府經貿大樓，1 樓是上海銀行)
	進階	112 年 4 月 9 日(週日)	
高雄	初階	112 年 4 月 15 日(週六)	【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高雄分部 311 教室】 (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5 號 3 樓)
	進階	112 年 4 月 16 日(週日)	

七、費用：

會員身分別		課程報名費用	
		初階	進階
本會個人活動會員		每人 2,200 元/日	每人 2,200 元/日
本會團體活動會員	第 1 人	每人 2,200 元/日	每人 2,200 元/日
	第 2 人	每人 2,200 元/日	每人 2,200 元/日
	第 3 人	每人 2,200 元/日	每人 2,200 元/日
	第 4 人之後	每人 3,400 元/日	每人 3,400 元/日
非活動會員		每人 3,400 元/日	每人 3,400 元/日

備註：1.活動會員係指已繳交 112 年度會費者。

2.本活動謝絕現場報名。

3.課程費用支出包含講師鐘點費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及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費、講義教材、研習場地費...等。

4.本課程無提供午餐，午餐請自理。

八、課程表：

【初階】 ※配合本會新修訂之《住宿型長期照顧機構品質指標監測指引》內容

【初階課程】		授課講師	
時間	課程內容	台北場 4月8日(六)	高雄場 4月15日(六)
8:30-9:00	報到		
9:00-10:30	長照機構品質指標的測量與統計	黃昱瞳 老師	黃昱瞳 老師
10:30-10:40	中場休息		
10:40-12:10	指標品管概念	朱凡欣 老師	朱凡欣 老師
12:10-13:00	午休		
13:00-14:30	品質指標收案評估- 跌倒、約束、感染	朱凡欣 老師	朱凡欣 老師
14:30-14:40	中場休息		
14:40-16:10	品質指標收案評估- 非計畫性住院、壓力性損傷、非計畫性體重改變	朱凡欣 老師	朱凡欣 老師

註：授課講師為本會《住宿型長期照顧機構品質指標監測指引》編著小組專家群。

【進階】

【進階課程】		授課講師	
時間	課程內容	台北場 4月9日(日)	高雄場 4月16日(日)
9:00-12:00	品質監測指標真因分析	紀夙芬 老師	紀夙芬 老師
12:00-13:00	午休		
13:00-16:00	品質監測指標改善方案	李 莉 老師	李 莉 老師

註：授課講師為本會《住宿型長期照顧機構品質指標監測指引》編著小組專家群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ltcpa.org.tw/index.php?func=classes>

(二)報名流程：線上登錄報名資料→送出報名資料→收到「系統已收到報名資料」通知信→待3個審核工作天→收到「系統審核通過資料」通知信（附超商繳費單）→於3日內付款（劃撥或超商繳費）。

1. 郵政劃撥：

戶名	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
劃撥帳號	17420940
劃撥單上請註明「品質指標/台北或高雄場/初階或進階課程/學員姓名」	

2. 便利超商繳費：請持個人報名 E-MAIL 通知內容之超商繳費單，至便利超商完成繳費(手續費 10 元須自行負擔)。

十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費用繳交注意事項：

1. 於報名審核通過後的3日內完成繳費。
2. 課程費用收據開立日期以入帳日為準。
3. 課程費用收據一律課程當天發給，如有特殊事由，請來電洽詢。
4. 報名繳費後，至課程開辦前7個工作天(含)以上，若需申請轉讓、取消報名者，需酌收行政手續費300元(每人每場次)；之後提出恕不接受轉讓、取消報名及退費各項手續。

(二)參加課程注意事項：

1. 為維護課程品質及訓練規定，請學員自行斟酌課程是否能夠全程參加，遲到、早退超過20分鐘或冒名頂替者，該次訓練各類繼續教育積分及結業證書均不予認定(請勿以搭乘交通工具時間或其他個人事件為由，要求提前離開)。
2.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未經允許，會場內禁止照相、錄影、錄音。
3. 主辦單位保有開課或更動講師、課程順序之權利，如有變動將公告於本會網站上。
4. 為維護上課品質、效能及專業形象，嚴禁學員攜帶孩童或有任何非本會商



品之銷售行為。

5. 參加學員務必隨身攜帶證件備查，以防冒名頂替。
6. 如遇重大災情（如颱風、地震、疫情）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取消，則另行通知擇期舉行。
7. 本課程報名資料僅供本課程研習使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8. 請自行瀏覽本會網站是否公告額滿訊息，以網路公告為準。
9. 研習地點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並自備環保杯，現場不提供紙杯。
10. 為珍惜資源，如報名後無法參加，請來電取消報名。
11. 聯絡人：董小姐，電話：02-25565880 分機 24。